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簡字第4387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王蔭財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9年度偵字第2113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蔭財竊盜，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事實：

王蔭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09年4月18日7時22分許，行經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○○號之「雙緯企業有限公司」（下稱雙緯公司）前，見該公司所有之水管1捆（價值約新臺幣400元，業已發還雙緯公司）擺放在該公司外之，趁無人看管之際，徒手竊取該水管1捆得手後，隨即離去。

二、證據：

（一）被告王蔭財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（偵查卷第3頁、第21頁）。

（二）證人即告訴代理人廖君翎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明確（偵查卷第5頁、第6頁、第21頁）。

（三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監視器翻拍及現場照片共11張在卷可憑（偵查卷第8頁、第10頁、第11頁、第14頁）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本件不適用累犯加重其刑規定之說明：

查：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以104年度交簡字第400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，於104年11月1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徵。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刑之罪

，於形式上固為累犯，原雖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但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不分情節，一律加重累犯之最低本刑，有違憲法罪刑相當原則，於法律修正前，為避免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法院就該個案應依上開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。是本院審酌本件構成累犯之前案（即公共危險案件，社會法益），與本件被告所犯之竊盜罪（財產法益）之犯行並非同類型之案件，難認有何特別惡性或刑罰執行反應力薄弱之情形，故本院認本件不宜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。

（三）刑法第57條科刑審酌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任意竊取告訴人所有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；但念其犯後能坦承犯行，尚有悔意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之財物價值非鉅，且業經告訴人領回，及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且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查：被告所竊得之水管1捆，已由告訴人領回，此有上開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稽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自不得宣告沒收及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凱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3 日

01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官 潘長生
0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3 書記官 張文泉
04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
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07 （普通竊盜罪、竊佔罪）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9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1 項之規定處斷。
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